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临时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8月21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临时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一阶段）；
- （2）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岛开沙村；
- （3）项目性质：新建；
-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此工程是南通市通州区2023年重点交通运输工程。根据《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因水工工程高质量的要求，需要在工程施工场地内建设临时混凝土搅拌站，有利于工程用混凝土质量的把控。临时混凝土搅拌站由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在自筹资金200万元，在规划的南通港码头有限公司预留用地范围内，占地5400平方米。配备混凝土搅拌机、粉料仓、砂石棚等设施设备，预计年产8万立方米，粮油泊位工程工期预计16个月，粮油泊位工程施工完成后该临时混凝土搅拌站拆除，土地恢复原状。由于粮油泊位工程已经开工，混凝土搅拌站也已经同步建成，属于未批建设项目，通州生态环境局2023年10月27日现场

检查要求整改，未予处罚。

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4 日印发的《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同时项目实施主体也不是原项目实施主体南通港码头有限公司，改由施工单位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实施。

本次临时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用地在规划的南通港码头有限公司预留用地范围内，占地 54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单位南通港码头有限公司出具了用地证明，项目所在地政府通州区五接镇政府也出具情况属实的证明。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报送《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4 年 2 月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通行审投环[2024]9 号）。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底建成，于 2023 年 10 月进行调试，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2024 年 08 月 16 日开展了验收监测。项目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具体见附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报送《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4 年 2 月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通行审投环[2024]9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投资约 2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通行审投环[2024]9 号）中 1 座 HZS90 型混凝土拌和站生产线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一阶段）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营运期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清洗用水、抑尘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厂区初期雨水、清洗废水。厂区初期雨水和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100%回用于砼站生产用水等，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厂区扬尘、砂石卸料等粉尘通过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运输、计量、投加环节粉尘通过密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排放标准。

筒仓装卸搅拌颗粒物通过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设置 6 台除尘器，除尘率为 99.7%。其中东侧及西侧 2 个水泥筒仓分别共用 1 台除尘器，其余筒仓各设 1 台除尘器。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站、砂石卸料噪声、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声音，通过对距离衰减、对设备进行隔声及合理布局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按照规范进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和集尘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委托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均能有效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是可行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2024 年 08 月 16 日组织对“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内，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根据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厂界颗粒物、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的

要求。

## 2、噪声

验收期间，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按照规范进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和集尘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委托处置。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妥善处置。

###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经核算，建设项目所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一阶段）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1日